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原交簡字第69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享霖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享霖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享霖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查被告雖前於民國109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東原交簡字第1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9年9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雖5年內曾有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而可能構成累犯，惟檢察官除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未為主張，亦未就被告構成累犯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指出具體證明方法，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無從調查、審究被告是否成立累犯，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爰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

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除上述前案紀錄外，被告於108年間亦有酒後駕車之紀錄(1次)，有其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竟仍不知警惕，再次於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8毫克，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已有危害行車安全之虞；然慮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警詢及偵查時自陳經濟狀況勉持、智識程度為高職肄業、職業為鐵工(見偵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薇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施伊琇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思妤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陳享霖 男 2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臺東縣○○鄉○○村0鄰○○路00
號

居臺東縣○○市○○○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享霖自民國113年1月18日22時許起至翌（19）日22時許止，在臺東縣臺東市母親住處，飲用啤酒4罐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在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基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犯意，旋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年月19日2時13分許，行經臺東縣○○市○○○街00號前，為警攔查，並依法對其進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8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享霖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臺東縣警察局飲酒時間確認單、臺東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現場照片3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屬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檢察官 陳薇婷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淑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